

## 第一章 锦绣旗袍

这件旗袍是用软缎真丝织成的，手感如丝般柔滑，七分的袖子，花边镶织，胸襟处手绣一朵绿色郁金香，袖口橘红片金窄边，做工精巧，暗纹埋了若隐若现的金线……

## 一 遇 见

我开的旗袍店位置不算太好，坐落在嘉定区金沙江路新郁路左侧的一条小街道里。店门前的马路只有十来米宽，对面水果摊小区大妈粗着嗓子和商贩讨价还价的声音也可以听得清清楚楚，所以即使不买水果，对其行情的了解就好像自己的兼职就是水果商似的。旗袍店的左边是一家开了很多年的书店，卖的不是时下流行的言情玄幻，而是一些旧书的收售，也算是一个书本古董店了，所以平时也没什么人光顾，偶尔能见到几个戴着眼镜的貌似知识分子模样的人进出，往往他们从书店出来后，嘴里就会喃喃自语，也不知道在嘀咕什么。还有就是装扮前卫的摩登女郎路过时总忍不住驻足，因为书店的橱窗是一块大镜子，她们流连的时候还可以利用那面镜子描一下眉什么的，也算是一道风景。

这样的地段，这样的环境，既不适合开旗袍这么典雅的服装店，也不适合隔壁的古书店，但我们两家店的店主却都选了这个位置。有什么办法？谁让这城市的房价到处都高得吓人，本来就是生意冷清的行当，真选了地段好的地方只怕连房租都付不起了，所以只能自我安

慰，自称是市井中的一枝独秀。

旗袍店后面的小区院子里还有两棵大榕树，紧挨着旗袍店的后墙，将我的整个店面完全笼在它们的荫护之下。也许是年代久远的原因吧，这两棵树盘根错节，树干粗得两个人也环抱不了。奇怪的是，树长得又高又大，从下往上看，顶上好像两棵树的叶子都长在了一起，远远看去，不知情的人还以为是一棵茂盛的树。

街上的行人一向都不多，来来往往的大多是附近的居民，上下班高峰时候一下子车水马龙，送孩子接孩子的、买菜打酱油的、风尘仆仆往公司或是家里赶的……一到晚上8点以后，整条街就出奇的冷清，连出租车都鲜见。因为行人稀少，所以更觉得静得出奇，一阵风吹过，那风声伴着老树一起摇曳，簌簌作响，总让人从心里掠起丝丝冷意。

来我旗袍店定做旗袍的女人，大都爱在晚上来。旗袍的价格并不便宜，能长久光顾的客人，大多都有些家底，时间好像都少得比一个A罩杯的MM挤乳沟都难似的，好多都提前电话预约，然后过来量尺寸选样式。一是个人的习惯问题，对自己经手的每一件旗袍都想尽可能做到完美，哪怕主顾的身材尺寸都有记录，只要客人想订新的，我都会要求她们再来量一次，再次确认她们现在的尺寸；二是旗袍确实比较挑剔，不像别的衣服大一寸小一寸也许没有关系，选什么款式颜色说个大概就行，说得苛刻些，一个细节上的误差真的有可能会“差之毫厘，谬之千里”，影响整体美感。每位顾客的新衣，我都会结合以往的订制记录，加上她的个人想法，设计出新的款式。所以忙活完，营业到凌晨也是家常便饭了。

店里的事从来都是我一个人在主持，小到打扫卫生，大到做旗

袍，都是我一个人在忙上忙下，日子长了，也觉得机械得很。不过这年头，像我这样的女孩子又能去干什么活？除了对旗袍有点遗传的认知外，我想我也别无所长了。

至于遗传的因素，主要来自我的爷爷。爷爷是新中国成立前一个专为上流社会贵妇名媛剪裁旗袍的好手，即使在那个战火硝烟的年代，上海也有她奢靡的一面。他成名极早，年纪轻轻就被人称为神袍李，能在称谓里加上一个“神”字，他的技术可想而知。据说有人请他做旗袍，他只要看那女子一眼，就可以在一顿饭的工夫里毫厘不差地画出那女子的身型尺寸，然后快速地设计出样式，剪裁好一袭完整的旗袍，这是他的拿手绝活。所以，那时候在上海，我爷爷做旗袍的工价是最高的。

经过几十年的动荡，到后来的解放，再到改革开放，全民致富奔小康，什么都已变迁走样。爷爷的名声虽不及以前那么响亮，却一直在这座城市里隐隐约约地流传着，生意再冷清也足够解决全家人的温饱问题。所以，父亲和大多数同龄人比起来，算是含着金汤匙出生的了，不愁吃喝，身家清白。

印象中的爷爷慈祥，言语不多。或者说我的家人都比较喜静，爷爷、奶奶、妈妈和我，三代人的饭桌，静得出奇。因为不喜欢热闹，家里很少有客人。

其实爷爷也有让人觉得很热情的一面——做旗袍时的专注，已到了浑然忘我的地步。其实到改革开放以后，旗袍生意已呈日落西山之势，通常接的单都是酒家或影楼的需要，款式单一，无需多大新意。可爷爷还是一如既往地忙，每天除了吃喝拉撒，其余时间都待在阁楼的小窗前，戴着老花镜忙碌不停地做旗袍。窗边的几个大立柜里满满当当的全是他闲暇时做出来但又从来不卖出去的旗袍。

可能因为从小跟祖父母在一起生活的时间比跟父母还长，虽然先后经历了父母的离去，我从来感觉不到祖父母渐渐年老，也从没想过他们有一天会离开我。母亲走后，我以为自己会与祖父母一直安静相伴到老，但奇怪的是，爷爷在某天晚上，一声不响地扔下了我和奶奶，忽然消失得无影无踪，此后杳无音讯。

每当想起这些事情的时候，我总是感到莫名烦躁，那些童年里破碎却清晰的记忆，如幻灯片一样在脑海里不断地回放，一再拨动你想要平息的心潮。记忆就是这么奇怪和执拗，越是想要忘记的越是清晰，却总也无法抑制自己不去想他，眼前最常浮现的是相片里爷爷的模样，慈祥平和，嘴角永远对你挂着一丝宽容大度、若有若无的笑意。

晚上又起风了。我透过敞开的店门呆呆地望着空空的街角，百无聊赖。今天并没有接到订单电话，原本可以早点关门的，但作息时间已养成习惯，早回去也同样会没有睡意，还不是以电视蹉跎时光？同样的枯坐，我还是情愿在这里设计些新款式打发时间。但不知怎么搞的，总是提不起劲来，手里的笔机械地走着流线，怎么走都没有让自己欣喜的感觉，最后只得丢了笔头斜靠在藤椅上。

在骨头都发出寂寞无聊的叫嚣声时，电话铃声午夜惊魂似的响起来，太阳穴都被它惊得突突直跳。

“小影，明天晚上来我家吃饭啊，我妈生日，她可想你啦。”电话那头是我的同学兼死党，闺蜜何青琳。这丫头整日疯疯癫癫的，爱跳爱玩爱热闹，好像缺少两条叫作安静和忧愁的神经，她的快乐因子强大到让身边的朋友连听到她的名字都忍不住嘴角上扬，和我是两个不同的极端。也许真的是这样，交朋友除了志趣相投的，还有一种是

互补的，我在她身上找寻着自己所缺乏的细胞。

电话那头，我还没有回话，她一个人就噤里啪啦地说开了，跟放机关枪似的——出了不知多少次洋相还死性不改。

“好吧好吧，明天我早点关门过去。”机关枪的威力不容小觑，一连串将我刚才快发霉的无聊轰得干干净净，我笑着回应她。

“记得啊，不许迟到，不许到时抵赖找借口不来，还不许……”  
呃，想到再跟你说，反正你明天一定要来，啊？嗯，先就这样了，我泡泡浴去了，挂了啊，Bye！”尾音还没有完全消失在听筒里就已经传来了电话忙音。

我笑着摇摇头放下电话，转过身，伸伸懒腰长长地舒了口气，看来今天应该没什么生意了，现在都晚上10点半了，夜比墨还黑，路上别说人，连鬼影都见不到，加上画了几张稿都不如意，我便想着还是提前关门回家算了。

白天下过一场大雨，由于不是闹市区，门口的马路年久失修，路面凹下去的地方积满了水，一个个水洼在路灯的照射下，明晃晃的，像一面又一面的镜子，相互镶嵌着，直到路的尽头。在这样的天气下，实在让人没有外出的欲望。

我把柜台上的东西收拾好，正要把门拉下，眼角一闪，发现门前阴暗的树影下静静地站着一个女人。借着昏暗的灯光看去，根据那窈窕的身形和灯光下晦暗不明的脸猜测也就三十岁左右吧，手里拿着包东西，穿着一身和夜色截然相反的白色传统式长旗袍，衣身不带一丁点儿花色。这样的素色，很多人穿出来难免觉得单调，但她穿得极其雅致，连我都觉得若加点什么就会破坏那份清雅。那衣服，怎么看都觉得眼熟，但我知道绝非出自自我手，因为我做的旗袍如果是素色，都会选择缀饰一些暗纹以避免纯色的死板。在见到这款旗袍之前，我从

未对自己的设计能力质疑过，现在才知道，我还是太过肤浅，旗袍这一行，原来我还在入门处徘徊。

在我发愣的时候，她已扭着纤腰向我走了过来。

“李小姐，你好，我可以进来吗？”她冲我笑了笑，露出一口和衣色交相辉映的贝齿，笑起来眉眼弯弯，没有细纹，估计比我猜测的还略年轻些。

她直呼我姓，显然是由朋友介绍而来。

我点了点头，侧身让她进店。

那女子径直走到柜台前，把手里的包裹轻轻搁在柜面上，看了看我，说：“我有件衣服坏了，你帮我缝缝可好？”她的眼睛不大，却妩媚异常，眉梢眼角都含着风情，一个眼波就让人感觉无比舒畅，忍不住想多看两眼。

接着，她慢慢把那包裹打开。这时我才将目光移到她拿的包裹上，包裹是由深咖啡色的灯芯绒缝成的，这种简单粗糙的质地与她的高贵气质大相径庭。也许是包裹里的东西无足轻重吧，所以她就这么随便地拿了出来。

她的手丰腴灵活，且保养得极好，在灯光里闪着白皙健康的亮泽。

转眼间，出现在我面前的是一件墨绿色的旗袍。

她嘴角的笑一直没有停，虽然好看，但看久了也让人觉得有些尴尬，不知怎么回应才好。

她小心翼翼地拿起旗袍递给我。

我将旗袍接过来。这件旗袍是用软缎真丝织成的，手感如丝般柔滑，七分的袖子，花边镶银，胸襟处手绣一朵绿色郁金香，袖口橘红片金窄边，做工精巧，暗纹埋了若隐若现的金线，更衬出衣服的华

贵，旗袍最上面的纽扣上嵌着一粒珍珠，格外精致，那珍珠有小指盖那么大，色泽晕黄，一看便知是古物。

“秦淮灯影清旗袍！”我惊道，一阵冷意从心底直冲脑顶。

做我们这行的，只要稍稍有些名气，没有谁不知道这“秦淮灯影清旗袍”的。我打小就听爷爷时常提起，关于“秦淮灯影清旗袍”的传说，早已由最初的惊悸转为平淡。长大上学后，便不相信那一套离奇的诡异传说，更不相信还真有这么件旗袍。现在夜近三更乍然一见，关于它的点点滴滴便齐刷刷地浮现出来，忍不住头皮发麻。不过那种恐惧也只是一闪即过，我很快就恢复了镇静。

我并未见过这件“秦淮灯影清旗袍”，只是它的模样已被我的爷爷用言语无数次地传递到我的脑海里，想要不记得都难。

“秦淮灯影清”是根据地点与当时的景致而得来的。

传说，一位富家小姐因不能嫁给心上人，最后夜投秦淮河殉情时，身着的就是这件旗袍。当时，秦淮河畔灯影幢幢，渔火点点，人声鼎沸，却依然没能阻止这起悲剧的发生。至于“清”字，是指朝代。其实那时已是民国初期，只是当时有那么一帮老夫子，特别是为数不多的满人，特别怀念清朝，后脑勺上还拖着辫子。如此的恋清情结竟还延续到衣服上，所以就硬生生地给这件衣服的名字加上个“清”字，也就有了“秦淮灯影清”这个名字。

其实在当时这件旗袍也没有什么特别之处，不过因为家人对她的怀念之情，所以在那富家小姐下葬之后，家人把这件旗袍留了下来。她生前与妹妹感情甚笃，家人便把这件旗袍给了她妹妹。

三年无事，其妹出嫁。谁都没有注意到，妹妹出嫁的日子竟是三年前她姐姐本该出嫁的日子。



那日，身着喜服的妹妹踏出花轿时，竟不知从哪里窜出匹疯马，将她活生生当场踩死！送亲的队伍乱了阵脚，疯马踢翻了嫁妆箱子。风声呜咽，吹乱了箱子裡的绫罗绸缎，在团团姹紫嫣红里，混着的一抹墨绿却是那么显眼。风再吹，墨绿贴地翻飞，飘飘然落在死去的新娘身旁——竟然是三年前姐姐留下的那件旗袍！

谁会将一件旧衣裳放进嫁妆里？人们无不纳闷。

街上算命的瞎子说这衣裳是件凶衣，附着姐姐的怨气，太深，如今再加上妹妹这一桩，又加深了几分，不能再现世。于是，富商家在妹妹下葬那日便将这件衣服做了陪葬。本来这只是一件普通的旗袍，却因这两桩离奇的故事，被越传越玄，到最后，被传成是天下罕见的旗袍，做工精良，面料华贵，花朵的纹理埋的都是金线。更有离谱的说法是：富商的祖上是咸丰帝的宠臣，这件旗袍与大内宝藏有关——当年英法联军攻入北京时，咸丰帝仓皇逃往热河，不得不将留在紫禁城里的一些宝贝交给宠臣秘密保管。但咸丰帝于次年死在热河，再也未能返回北京，这批珍宝便成了宠臣的私藏，再无他人知晓。而宠臣在咸丰帝死后不久也暴病身亡，这批宝贝的下落就只有嫡长子一人知道。后因家族庞大，人多心多口杂，每代嫡长子必定会转移藏宝图以避祸患。传到富商这一代，膝下只得两女，先后死于非命，富商夫妇伤心过度，不久双双撒手人寰，事发突然，也不及交待宝藏之事。族人将富商家里三层外三层翻了个遍也不见踪影，便纷纷猜测宝藏的秘密就藏在这件旗袍里。当然，也只是猜测，毕竟也没人见过祖上有什么宝藏，只当一奇闻趣谈罢了。

但世事都是说者无心，听者有意，十数年后，这件衣服又被盗墓者盗出，辗转被一富商收藏，膝下独女大喜之日却离奇而亡。后有人陆续得此衣，凡家里有女眷者，无不是年值妙龄香消玉殒。这旗袍便

成了不祥之物，在旗袍界无人不知。可正因如此，却使得人人好奇，均想获之一观其貌。

关于这件旗袍的传说，一传再传之下，也有了很多人版本。有人说，之所以会有怨，是因为姐姐被家人阻挠不能与心上人结合，所以会对相爱的人产生嫉妒，以致一再发生悲剧；也有人说最初的怨恨是姐姐对妹妹的怨，还说因为她妹妹要嫁的人正是她的未婚夫，所以她妹妹才会在出嫁之日死于非命……当然，远不止这么两种，只是这两种更容易让人接受。但我还是相信第一种，在我心里一直认为亲情是最干净的，没有一种恨可以将这份干净污染。爱情又是最神圣的，所以那个她爱的他，在她死后，也许连独活都不会，怎么会娶她妹妹？

受爷爷的影响，我小时候便对这件旗袍极其好奇。从会剪裁之日起，就常常悄悄地就着脑子里“秦淮灯影清旗袍”的模样做过几件。然后捧去给奶奶看，问她像不像，每次必遭她的责骂，最后一次竟二话不说就用剪子给我剪了个稀烂。奶奶性情温良，加之平素吃斋念佛，就算我十五岁时爷爷失踪，也没见她有过如此大的情绪波动。但我也不敢问为什么，以后做了，就自己悄悄地挂在店里欣赏。

其实，听奶奶说，爷爷也没见过这件旗袍，只是爷爷对它有股子狂热，几乎到了茶饭不思的地步，只要闲下来就做旗袍，而每件旗袍总有七八分“秦淮灯影清旗袍”的影子。那时店里的三排衣架，齐刷刷的全是“秦淮灯影清旗袍”，他做了就自己看，别人出再高的价他也不卖。再后来爷爷关了店在自己家的小阁楼里接单剪裁，闲暇之余依旧兴致不减，旗袍也自然越积越多。不过奶奶从来没有抱怨过他，依旧守着为人妻的本分，将他照顾得妥妥帖帖。只是在爷爷出走一年后，她把那么多的旗袍连同他留下的其他东西，一起烧了个精光。我知道，奶奶这是爱之深，恨之切。

从那以后，她再不准我在她面前提起爷爷。

我把那个女人的旗袍仔细地翻了几遍，没有发现有任何破损的地方。正在疑惑，那女人伸手拿过旗袍，指尖划过我的手背，沁凉如冰，虽是初夏时节，乍触冰凉，我还是不由自主地打了个冷战。女人见了，微微莞尔，轻声细语地解释道：“我的手四季如冰，大夫说是气血不足的缘故，是当年生我儿子时落下的病根，当时差点血崩。女人呵！可真是不容易。”

“呵，是呢！太太这衣服有什么瑕疵？我看了半天，发现都挺好的。”我脸上挂着职业味十足的笑容，并没有把她关于身体的话听进去。这样的人并不少见，别看她们个个年纪不大，却一样那么多话，一个小小的话题，她们就有本事扯个十万八千里。不用你问，有的自己都能将家底全抖出来。

“哟！瞧我这人，真是不好意思，耽误李小姐了。呶，你瞧，就胳膊窝底下跑线了，我怕自己补，万一扭线就不好看了。”

我又重接过旗袍一看，可不是，腋下跑了一寸多的线，只要不抬胳膊也就瞧不出来。那断裂的线头呈蜡黄色，显是年月久远，残留的线头已有些毛糙，像破了许久的模样。

“小毛病，你明天来取好了。不过得早点，因为明天我会早点关门。”我道。

“多少钱？”她打开小挎包，拿出一小沓零钱，好像面值只有五元十元的。

“不用了，来我店里补衣服的，只要是旗袍，一律免费。”我指着墙上价目表旁边的店规对她说。

“那就谢谢了，我先走了。”女人闻言也不推辞，又将零钱放回

挎包内，道谢后便转身走了出去。

我舒了一口气，把那件旗袍放进抽屉里，关上店门。

走出店门，习惯性地往马路两头望了望，只见街两头空旷旷的，一个人影也没有。我的店处在这条马路的正中，离两头的弯道少说也有近百米，我从放下旗袍到出门也顶多不过半分钟，那女人脚程并不算快，却瞬间没了踪影。

风吹得头顶的树叶沙沙作响，耳畔隐隐有高跟鞋的“嗒嗒”声传来，在深夜甚是可怖。我有些恍惚，又有些后怕。

“李影，关门了啊？今天生意可真是差！才做千把块钱，再这么下去得喝西北风了。”隔壁礼品店的小林也锁上店门朝我打招呼，这样寂静的夜，多个人说话就好多了。

我笑着回应：“生意是差了点，不过你别不知足，雨天做千把块算好的了。今天我也早点关门，昨天没睡好，累死了。”我轻轻甩了甩头，再侧耳一听，除了风吹树叶的声响，哪里还有高跟鞋的声音？我宽慰自己，一定是昨天没有休息好，产生了幻听。

## 二 怪 梦

在路口跟小林道别后，我把MP3的耳塞塞进双耳，蔡依林轻快悦耳的歌声瞬时灌满耳朵。

我总喜欢把音量开到极限，这样就听不到外界的一丝杂音，如置身现场音乐会一样。听音乐，特别是听小蔡这一类歌手的，声音轻了，那韵味儿就淡了。我踩着《海盗》的节拍蹦跳着前行——我的性格也有活跃抑或是渴望活跃的细胞。打小母亲就教我中规中矩的礼仪，从小到大，我都是长辈们教育自己孩子的典型，其实他们不知道，我多想能像他们一样不拘小节，随心所欲地展现自己。这条马路一到晚上8点就行人稀少，算是我的私家地盘。

我想，我此时的动作一定非常滑稽，你可以想象一个脚踏细跟皮鞋的女子成疯癫状前行，会是什么样的场景？虽然我听音乐会有些怪异的举动，但值得庆幸的是，我绝对不会像某些人那样跟着旋律唱出来。以前我也会唱几句，自从有一次在公交车上听了一次如猪嚎般的现场模仿秀后，才明白有多恶形恶状！自此，我听音乐绝不让自己的声带失控制造噪音。这样的夜里，路边的梧桐正好遮住我的癫狂状，

也就不担心自己的丑态被多少人窥见。

我正听得灵魂都快随着音乐升腾的时候，肩一沉，感觉一块冰凉的东西搭了上来，冷气刹那间透过细滑的绸缎渗进骨子里！我吓得跳起来，惊恐万状地回头，左耳的耳塞因为扭头过猛从耳洞里掉了出来，在胸前晃荡着，扯着右耳的耳塞，在耳朵里一顿一顿的，像是以前住民房时摇井水用的木桶，只差发出“咯吱咯吱”的声音。

面前站着一个女子，绾着高高的髻发，脸颊娟秀，裸露在风中的双臂圆润白皙，沿着手臂，我看到肩上的冰冷来自于——她的右手。她嘴角挂着笑，双眸似两颗被浸在水里熟透的紫葡萄，笑起来水波微漾，分外迷人。咦，这不就是刚才去我店里让我补旗袍的女人吗？我松了口气，左手使劲地拍着胸口平复惊魂未定的情绪：“吓死我了，我还以为是谁呢。对了，刚才忘了问该怎么称呼您？”我这才想起来刚才没有问她姓名。以我的小心谨慎，极少犯如此低级的错误，不禁有些赧然，怕给客人留下粗心大意的坏印象。

“哦，我夫家姓骆，骆驼的骆。真是不好意思，刚才吓着你了。我在路边叫了你好几声，你没听见？”她拘谨地笑起来，右手离开我的肩头，抚着鬓角以掩饰心底的不安，脸上有十七八岁少女才有的羞涩。

看见她那副歉意的模样，我反倒觉得是自己大惊小怪了。我指了指胸前的MP3，安抚她说：“骆太太，没关系的，我这人有时会夸张一点儿。也不怎么吓的，这条路我早就走熟了，要怪只能怪我自己把MP3的声音开得太大了。”由于职业关系，我总是习惯将已婚女士称为“太太”，她们也喜欢，特别是这种开口只提夫家姓氏的。

“李小姐可真会安慰人。”

“呃……”一时语塞，我不善言辞，恭维客套之类的话更是难以

说出口，只好学她的动作把肩上的头发往后拢了拢问，“好晚了，骆太太还不回去啊？”

“我等车。”她探了探身子往路口张望。

“等车？这里不是站台啊？”话一出口，我就懊恼起来，痛恨自己今天是怎么了，为什么嘴比脑子动得快。一般这么贵气的少妇，多半都是阔少夫人，怎么可能去挤公交车？

“我先生会派司机来接我。李小姐家住哪里？要不一会儿顺路送你回家？”

“谢谢骆太太，我家就在前面不远。本来想请你上去喝杯咖啡……既然骆太太等人，那我就先回去了，不打扰你了。”

“好的，李小姐再见。”

“骆太太再见。”

旗袍店离家很近，走完马路，拐个弯就是我住的辰泰新苑小区大门。

刚跨进小区的时候，心里感觉怪怪的，莫名其妙地回过头望向来时路。二十米远处的路旁已不见那位骆太太的踪影。刚才跟她说话时我就关了音乐，在这么短的距离里没听到有车辆刹车停靠的声音，怎么转眼就没影儿了？揉了揉眼睛，前面还是一片冷清没有人迹。正迷惑间，门口的保安老陈跟我打招呼：“小影，下班了啊？”

“是呢！陈叔今天值晚班啊？”

“嗯，小影，你刚在前面干嘛啊？大老远就见你站那里半天，我当有什么事呢，要是你再不过来，我还打算过去看看。”

“哪儿？”我心一惊，小区的保安值班室正对我过来的马路，现在是晚上，能看清我也就二三十米，再远要看清也难。而刚刚我正在

跟骆太太说话，老陈不可能只看到我而看不到骆太太啊。

“就是那边不远，就那丛刺玫瑰那儿。”

我暗自心惊，老陈没有看到骆太太？她穿的是白衣，如果看到了我不可能看不到她。转念又安慰自己，那位骆太太比我略矮了五厘米左右，也许是我挡住了老陈的视线吧，又也许是老陈眼睛不好使了。跟老陈告别后，我把MP3收进包里，生怕再遇到什么奇怪的事。

“奶奶，我回来啦！”每天，回家的第一件事和出门的最后一件事就是和奶奶打招呼。

“快去洗澡，浑身汗腻腻的，难闻死了。”奶奶有一定程度的洁癖，每次我出门回家必须洗澡，哪怕时间差距只有半个小时。朋友们都知道我奶奶的这个恶习，所以大多都不喜欢来我家，因为每回她总会在一旁指挥，这样坐不行，那样坐不对。就连我有时也受不了她的约束，更别说是朋友了，所以家里通常都只有我们俩，冷冷清清的。仔细算起来，奶奶的洁癖是从爷爷失踪后才慢慢开始有的。

等我洗完澡出来，奶奶已经点好了一炷香递给我。奶奶信佛，家里供着一尊我叫不出名的菩萨，说是去邪保平安的。她还要求我每天回家必须上一炷香，而她本人更是一日三餐一次不落，所以我家的客厅一年四季总弥漫着一股檀香味。

上完香后，陪奶奶坐在沙发上看电视，想起今天遇见的那件传奇旗袍，心里痒痒，想问又不敢问，很是纠结，最后还是好奇心占了上风，我挪了挪身子向奶奶身边靠了靠：“奶奶，现在流行复古风，来店里订旗袍的，新款式都看不上。”我装着漫不经心地闲聊，用眼角打量奶奶的反应。

“那你就照以前的样儿给她们做呗。”奶奶显然已有些困了，不



住地打着哈欠。

“奶奶，你说爷爷真没见过那件旗袍吗？”我怕奶奶就要睡了，也不再拐弯抹角，直接就问了出来。

“哪件啊？”

“就是‘秦淮灯影清旗袍’啊！”

“又跟我提那东西，我不是说过不准你提的吗！”奶奶脸一沉，拉开我搂着她腰的手，阴沉着脸坐到沙发的另一端去了。奶奶只有非常生气的时候才不会理我，我吐了吐舌头，暗骂自己莽撞。

“好啦，好啦，我不再提了好吧？奶奶，不许再生气了，会长皱纹的，老了就不漂亮了。”我从沙发上又爬过去死皮赖脸地搂住她，嘴凑到她脸颊边亲了她一下，她挺得笔直的腰总算软和了些。她是最疼我的人，即便跟我怄气，只要我撒娇她定会消气。

“死丫头，又来打趣我这个老不死的。快去睡吧！记得把窗户关好。”她疼爱地用食指戳了戳我的额头。看到她的脸晴转多云，我总算松了一口气。虽然奶奶平日不说什么，但心底还是排斥听到任何有关爷爷的事，我心里有再多的好奇，也只好咽回肚里。

“知道了。”关上卧室的门，一下子蹦到床上，伸了一个大大的懒腰，“真是怀念你的温暖啊！”

软软的被窝真舒服啊，客厅里的檀香味从门缝里钻进来，似乎带着佛的气息，让人不一会儿就沉沉睡去。

为什么我在哭？喉间一抽一抽的，心里却没有悲伤，眼泪止都止不住？我边哭边四下张望，低头发现自己身上穿的是一袭血红的衣衫。再打量房间，已不是我熟悉的小窝，窗棂是木制的，月光透进来，只见窗上贴了个大大的双“喜”。站起身，发现桌上摊放着一件